

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工作流程

110 年 1 月 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

110 年 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5 月 7 日(五)前：網站及書面公告教科書評選流程。

二、5 月 10 日(一)至 5 月 21 日(五)：各版本教科書公開展示

展示地點：第三會議室

*歡迎老師至上列地點參閱各版本教科書。

三、5 月 24 日(一)12:00 至 6 月 4 日(五)：教科書評選會議

1. 時間：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(時間確定請發通知設備組及相關同仁)

2. 地點：第三會議室(遇會議改 E 化教室或校史室)

3. 主持人：各領域召集人

4. 選書人員資格：

本校編制內具備該領域合格教師證或在本校曾代理二年以上(包括二年)。

5. 選書科目：滿足選書人員資格且當學年度應聘之科目為主。

6. 主旨：充分討論各版本的優、缺點，於會後繳交下列各項表件，煩請各科召集人彙整。

(1)「教科書評比表」：每位教師皆需填寫，每科每年級各乙份。

(2)「教科書評選會議記錄」：每科每年級需填寫乙份，出席者要簽名。

四、教科書決選後，請於 6/9(三)前，請各召集人彙整「教科書評比表」、

「教科書評選會議記錄」，送回教務處設備組，由設備組統計評選結果。

五、其他：

(1) 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為原則。

(2) 藝能科、彈性課程若使用自編教材，經該科任課教師開會討論後，可做成紀錄，不必評選。

(3) 請於「教科書評選會議記錄」上，決定選用版本的順位，並註明是否訂購學生用習作本或練習本等相關教材。

(4) 若領域有意召開「書商展示」會議，請告知教務處並以公平、公開為原則。

註：若縣府有委託之辦法公布，再依其辦法調整流程及方式。